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上午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分别是高力生、余丕团、孙旭、苏爱科、林明、侯红英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审议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真实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依据目前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据,按照《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制度》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发放贷款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监事余丕团、苏爱科监事回避表决。

10.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 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进行测算,如与预测变化较大,将对单车折旧进行调整。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